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赵福君先生、施瑞丰先生、曾超先生、党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运生先生、李岳军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萍

冯运生

李岳军

2022年9月23日